

農業社經營管理經驗叢書



农业生产合作社 实行“以产定工”制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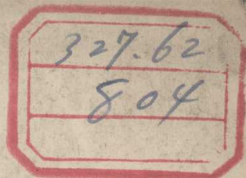
福建人民出版社

农业社经营管理经验丛书

農業生產合作社实行“以產定工”制經驗

中共福建省委農村工作部編

福建人民出版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
实行“以产定工”制經驗

中共福建省委農村工作部編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河东路得貴巷18号)

福建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01号

福州第六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福建分店發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1 1/2 字数32,000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90

統一书号: T 4104·68

定 价: (5)一角二分

序 言

对于農業生產合作社普遍推行“以產定工”的問題，有的人拥护，有的人怀疑。在拥护的人中有的为了說明以產定工的好处，不適当地夸大了“三包”的缺点，更增加了人們对“三包”的怀疑。

从去年特别是今年春耕以來，在全省各地同时出現了各种各样的、然而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以產定工办法。首先是从某些副业和農地作物如小麥、油菜、甘薯等方面开始的，然后引向粮食作物方面。从長汀縣來看，这种办法的出現，开始是在实行“三包”制度中为了計工計时方便而產生的。到今春由于兄弟省总结和提出了这一問題，因而推动許多同志進一步研究，逐步推广开来。从这一段实行的結果，可以初步地看出它比“三包”确实有許多好处。

“三包”制度在合作社初期經營管理上曾經起过巨大的作用，并且为以產定工制的出現，創造了条件，目前仍然为許多合作社所采用。它的功劳是抹煞不了的。不要因为強調以產定工的好处，就把“三包”說得一无是处，那是不对的。

有些人觉得以產定工的那些好处，“三包”制度执行得好也可以办到。他們強調“三包”制度的缺点是执行中發生的問題，不能說成是制度本身不好。上面說过，我們不認為“三包”是一种不好的制度。但是，一种制度在执行中發生了許多不容易解决

的問題，而另外一種制度又能夠比較好地解決這些問題，那就應該積極推廣這個新的制度。

“以產定工”和“三包”一樣，都是為了建立生產隊的責任制，為了解決社隊關係問題。然而，可以看到在這方面以產定工比“三包”跨前了一步，這主要表現在“由於花工和投資直接與產量掛鉤的結果”社員和生產隊就更加關心產量了。

以產定工和“三包”一樣，都是企圖在社隊關係方面貫徹按勞計酬的原則。然而，可以看到三包的“包工”僅僅是從社員付出勞動數量這方面來計算報酬的；“以產定工”則是從勞動效果——產量方面來計算報酬的，這樣，就促進生產隊去關心勞動的質量。因為如果只貪求勞動的數量、而不顧勞動的質量，就會影響產量的提高，因而也就不能取得較多的報酬。

三包的時候，因工、產、本是分別來包的，生產隊對包產總是嫌高，對包工包本總是嫌少，所以社與隊，隊與隊在三包指標上的矛盾往往很尖銳。同時因為很難包得准，執行中往往要進行調整。這樣，就把問題複雜化了。以產定工在划片分等，定產定工定本等方面的工作大体上和三包是相同的，但它不是“包”了，而是以定產為中心，定出一個比較恰當的計工計本標準。在同等土地上，定產高了，定工定本也就水漲船高；定產低了，工、本也隨之而低。決定關鍵不是現在定的多少，而是將來的實際產量。這樣，大家就不必要去爭了，因而就能使大家都集中注意力於產量的增長，就有利於發掘生產潛力。而且在處理分配問題的時候，以產定工比三包簡便了許多，財會工作上計算方便，群眾也容易掌握。

所謂以產定工，就是按照產量（或產值）計算勞動日的一種

方法。这种方法基本上是按照劳动所創造的价值來計算劳动报酬的。一个劳动日所应交的產量大体上接近或相当于（并非完全等于）它所創造的价值。它的好处集中地表现在產、工、本之間的相互制約加强了，基本上克服了社、隊在“三包”指标上的矛盾，从經濟方面引導生產隊和全体社員去关心產量，关心劳动的質量，生產責任心加强了。同时，实行这个制度，年終由全社統一分配，使隊与隊的劳动报酬趋向合理，減少了矛盾，簡化了手續。事实証明，凡是实行了以產定工的合作社，社員生產積極性更加高漲了。

实行以產定工制主要是解决合作社和生產隊之間的关系。生產隊和社員之間的問題，还必須以產定工为中心，实行一些必要的輔助制度（如包工到組，五定到丘，責任到戶，“一年早知道”，定額管理，按件計酬以及其他必要的制度）來保證合作社增產計劃的實現。

有人說：“实行了以產定工，社員就不会隱瞞產量了”。应当明確，隱瞞產量与否，决定于社員的思想覺悟程度。某些制度（例如以產定工）可能对隱瞞產量起一些限制作用，但不能設想一种制度能夠完全解决這個問題。根据多勞多得的原則，適當实行超產獎勵，对避免瞞產也有一定的限制。

关于獎勵制度的問題，考慮時主要應該从鼓勵先進，从大多數群众出发。所以主要應該是獎，獎也應該適當；不能从个别落后分子着眼，过多地考慮“罰”的一面。这样看來，过去說什么“全獎全賠”“同獎同賠”是不完全適當的。另外，獎勵制度虽然对超產者是獎勵了，但在采取以產定工办法的時候，沒有得獎的人实际上已經分配的少了，一般可以不要再罰。总之，

主要應該从鼓舞劳动的積極性出发；可以处罰，但不宜重。至于有些人想以獎罰办法來解决產問題，这事实上是不可能的。怎样定出獎勵制度呢？从上述观点看来，我們应把这一制度，名之曰“超產獎勵制度”。这样一种制度在实行以產定工制以后，就更適宜，因为只要產多，工、本就随之多了，本身就包含着獎勵。如果再加上超產獎勵，作用就更大。这样做有几个問題要解决：

(1) 以什么标准作为超產的界限，这就是說，要一个指标还是两个(三个)指标？一般說合作社可以有兩個指标，即爭取指标和保証指标。保証指标自然應該是不低于國家計劃，一般应高于國家計劃。以產定工的定產指标應該是与社的保証指标一致(也可以考慮略低些)。这样，超產的界限当然就是定產指标了(采取三包办法，包產指标和超產界限也应如此)。

(2) 獎多少？賠不賠？獎宜多些，但也不要全獎，超过就更不合理。因为超產部分也不完全是这个隊或个人單獨的作用，还有一定的集体作用。獎到什么程度，就是要使超產部分在給獎后还有一定的剩餘。至于用双工制还是用累進計工制，都可以此为准。賠不賠的問題，实行以產計工后即可采取少交多少產量，就少記多少工分的办法。

(3) 獎什么的問題，一般應該獎工分。这样，便于合作社以后看情况給現金还是賞实物。事先即定好給实物，將來会被动。

(4) 这种獎勵是獎給生產隊集体的。如何把獎額分配到社員，应当和“五到丘”、“三結合”等方面的獎勵制度，作統一安排。以免獎勵办法头緒过多。

× × × ×

以產定工是一个新的制度，其中很多具体做法需要進一步研究。这个小本子除了兩篇有关以產定工制的研究性文章外，还搜集了長汀、建陽、龍岩等地的三篇文章。又因为“五定到丘”和“三結合”是以產定工不可缺少的輔助制度，又选了有关这两个問題的兩篇文章。

編 者

1958年6月3日于福州

目 錄

序 言

- 关于農業社实行“以產定工”制初步研究……牛力达、郭省东（1）
- 再談“以產定工”問題……牛力达（5）
- 推行“以產定工”制的情況和經驗……中共長汀縣委會（8）
- 溪西社实行“以產定工”制經驗……中共龍岩地委工作組（21）
- 童游社經營管理四大改革……中共童游鎮支部、工作組（26）
- 鼓山農業社第五社推行“五定到丘”、“管理到戶”
的經驗……福州市郊鼓山鄉工作組（30）
- 江坊社推行基本劳动日、基本投肥与基本口粮三結合
的作法……中共連城縣委合作部長 牛大畏（36）

关于農業社实行“以產定工”制初步研究

牛力达 郭省东

三种不同的作法

所謂“以產定工”，實質上就是按照每个劳动日所創造的劳动价值來計算劳动报酬的一种办法；具体做法是事前根据每种作物的計劃純收入（即產量减去生產投資）和定工数，分別規定出每个劳动日应交的產量或產值，做为計算劳动日标准。到收益分配的时候，社根据这个标准，按照各生產隊实际完成的產量或產值，來決定付給生產隊劳动日的数目。其計算公式是：
$$\left[\text{每畝產量（或產值）} - \text{生產投資数} \right] \div \text{每畝應花工数} = \text{每个劳动日應生產的產量（或產值）标准。}$$

根据在長汀縣的了解，“以產定工”的做法，有如下三种：第一种是大同区策田社的做法。該社在核实去年三包的基礎上，將全社土地划为五等，再根据不同等級的土地，分別定出今年的增產指标和所需工本費用，逐片、逐丘計算到隊，然后分別定出各隊“以產定工”的标准。全社35个隊中，每个劳动日（10个工分）應生產稻谷的标准，最高的隊是25斤2兩，最低的隊是16斤，各隊平均是23斤10兩。第二种是河田区修坊社的做法。他們是以去年三包作基礎，調整其不合理的部分后，作为今年的三包，另外按照今年的增產指标和需要多花的工本來計算“以產定工”的标准。結果規定每增產100斤稻谷，就給生產隊多記38个

工分和多給6元4角5分的生產費用。這種做法比較簡單，超產愈多工分愈高，能夠鼓勵生產積極性。第三種是童坊區紅心社的做法。該社是以去年的“三包”計算求出每個工應交產量的標準作為今年的“以產定工”。這樣做最簡便，但有根本性缺點，即工本和產量以同樣速度增加。因為事實上由於工具和技術改革的結果，增產的速度是必然大於工本增加的速度。已經發現這樣做的結果，去年種單季田的比種雙季田的占便宜，種雙季田的比種三季田的便宜，因為前者比後者存在着更大的增產潛力。

上述這三種不同的做法，他們都叫做“在三包的基礎上實行以產定工”。由於各社三包的經驗極不一致，各社就各有自己一套做法。研究了這些具體經驗以後，一方面我們感覺到基本方向、原則不差，只要是群眾滿意的為群眾所創造的辦法就可以允許其存在，並幫助其逐步在實踐中提高。另一方面我們感覺到實行“以產定工”既然是“三包”的一個發展，就不一定要拘泥於過去“三包”的某些陳規。發展的過程，應當有所繼承，也應當有所揚棄。我們認為實行“計劃到隊、計劃到丘，在計劃的基礎上“以產定工”是比較簡便的辦法。目前許多合作社只有一個由算大賬而得出今年增產指標和一些粗綫條的措施，生產隊和社員往往不關心全社計劃；而搞三包的時候，由於直接涉及各隊利益和農民的平均主義思想作怪，往往矛盾很大，把事情弄得很複雜，甚至包不下去。如果我們把計劃（包括產量指標、措施、花工、投資等）貫徹到隊、到丘，根據各個生產隊的產量計劃、用工計劃和投資計劃這三個數字來計算“以產定工”的標準，就可以大大地加強計劃的作用，把計劃搞的具體實際；同時也避免了離開計劃，另搞一套“三包”的許多麻煩。

应注意的几个問題

“以產定工”是一个新的問題，大家都缺乏經驗，僅就現已发现的一些具体問題，提出几点意見：

1. “以產定工”要以生產隊为單位搞，不能以戶为單位搞。購產問題主要靠政治思想工作來保證，加强檢查驗收也是重要的。实行“以產定工”后必須加强合作社对生產隊的領導。

2. “以產定工”要以作物來搞，不能各种作物混合的籠統的搞。同时还必須分別土地好坏。一般可按耕作区划片確定每工应交的產量标准。因为只有把好的土地上多生產的东西（在理論上叫“級差地租”）交給合作社統一分配才是合理的。下坑社的油菜、麥子分为兩等確定產量是对的，曹坊社確定一个标准，好坏田各隊搭配，把耕作区分割的东一片西一片，不好。也可以考慮分別生產隊規定“以產定工”的标准。

3. 鑒于今年的計劃指标一般都是較高的，群众对包產普遍存在顧慮。除了教育、辯論外，实行兩個指标仍然是必要的。一个是保證指标（即包產指标），一个是爭取指标。每工应交谷子，以保證指标來計算。例如：每畝保證指标是1,400斤，爭取指标是1,600斤，用工計劃是50工，生產費用計劃大約相当于300斤谷，那么每个工应交谷应当是 $(1400 - 300) \div 50 = 22$ 斤，而不是 $(1600 - 300) \div 50 = 26$ 斤。

4. 应当向社員說明，每个工应交的產量，和每个工在分配时取得的報酬是兩回事，不能混同起來。“以產定工”是計算劳动報酬的好办法。但是它还不是分配。到分配的时候，第一，要向國家交納公糧、稅收；第二，要扣留公共積累；這兩項叫做“積

累”。就是說在任何時候都不可能也不應當把勞動所創造的價值全部分光。因為那樣連簡單的再生產也不可能維持。第三，還有一些全社性的基建工分（如水利工分等）和幹部補貼，也要分配。同時，我們所計算的生產費用僅僅是直接生產費用，還未包括全社性的行政管理開支。只有把全社性的基建工分、幹部補貼、管理費用等都分攤到隊、到田，再計算“以產定工”而求得的每工應交產量，才表示勞動日創造的新價值。這樣做比較麻煩，目前還不宜作這樣的要求。

5. “以產定工”進一步地體現着“按勞取酬”的原則，能夠鼓勵勞動積極性，但它並不是獎勵制度。因為生產隊交出的產量永遠多於它可能分到的數目。這就是說，生產多的隊對國家對集體的貢獻大。因此對超過包產指標（即保證指標）的仍需要規定一些獎勵辦法。下坑社每斤小麥應記四個工分，超過包產的一斤記五個工分。多記一個工分就是一種獎勵辦法。似乎還可以再多些。有些社提出雙工制的辦法，即超過計劃後每交一個勞動日的產量，記給兩個勞動日。這種辦法，是可行的。

6. “以產定工”以後，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生產隊達不到定產產量時，可採取調整、降低以產定工的標準。但在這種情況下沒有用掉的工本，應當歸社。

7. 象三包制度一樣，“以產定工”只是解決了社和隊的關係問題。在生產隊和小組以內還必須按照勞動定額，進行日常的評工記分工作。合作社還必須加強隊的領導和檢查評比工作，防止“以產定工”到隊後放鬆、麻痺。有一些社干顧慮“以產定工”後，糧食容易“打埋伏”，我們認為群眾“瞞產不要工”問題，主要是思想問題，必須從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上來解決的。

从初步实践的結果看来，“以產定工”加强了生產隊和社員生產責任制，过去“三包”包產、包工、包財務是平列的，各算各的賬，互不制約，社員“重工本、輕產量”。現在对“產”的觀點突出了，如群众反映說：“去年三包是有工就有紅，今年是有產才有工。”以產定工在生產責任制方面解决了社隊矛盾，再加上“五定到丘”、“責任到戶”和在日常劳动中实行按件計工的办法，那么，合作社在農業方面的劳动管理就大体上可以得到較徹底的解决。

（原載1958年5月9日“福建日报”）

再談“以產定工”問題

牛力达

一、“以產定工”的几种形式

研究了長汀縣的“以產定工”以后，又看到了其它几个地方的材料。使我們進一步了解到“以產定工”目前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形式。有些地方（如建陽童游社等）还只是把“以產定工”作为計算包工的一种方法。这种做法，由于沒有把“以產定工”和獎勵制度联系起來，它的作用只是使包工合理一些，簡便一些，还不能克服三包中產、工、本互不制約的缺点。可以說这种“以產定工”还是萌芽状态的。另外一种形式（例如詔安民主社，寿宁建兴社），是按產計工和按產計本并用的办法，即按照三包的三个数字分別求出100斤產量所需要的劳动日和投資数目。这种办法，使花工和投資都跟產量挂了鉤，比前一种办法進了一步。

它可能和長汀縣那種“以產定工”（見本書“‘以產定工’的初步研究”一文）有同樣的好處。它大體上表示出一定產量所包含的新價值是投入了多少新的勞動，這是符合按勞取酬原則的；同時它也表示出一定產量中包含着多少投資（經濟學理論中叫做“物化勞動”）。但是，我們知道，農業生產由於各種各樣的條件，投資和產量的增加程度是不一致的。在一定條件下，少量的投資可收到較多的產量，在另外一些條件下較多的投資卻得到較少的產量。這樣，用產量來計算投資標準，就不容易做到合理。比較起來，長汀縣那種以產定工的辦法更合理些。

二、怎樣確定一個勞動日應交的產量

最簡便的方法，就是利用這樣一個公式：計劃產量÷計劃花工數=每個勞動日應交的產量。或者是利用這樣一個公式：（計劃產量-計劃投資數）÷計劃花工數=每個勞動日應交的產量。這兩個公式的情況，前一節我們已做了初步的分析。

下面一種計算方法是值得研究的。周寧縣計算以產定工標準的公式是這樣：（定產-定成本-公糧或特產稅）÷定工數=以產定工標準。這就是說把國家公糧，特產稅也扣去了。在其他一些地方甚至還把公共積累和耕牛、農具等生產資料折舊費也按一定的標準扣去。這樣做的理由，據說是為了“更正確地核算以產定工的標準”。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是把以產定工時規定生產隊每一個勞動日應交給合作社多少產量和處理收益分配時每個勞動日應分到多少谷子，這兩個絕然不同的問題混淆起來了。這一混淆的結果，不僅增加了許多麻煩，而且實際上形成一種按生產隊自負盈虧的情況，將給合作社經營管理帶來不利影響。雖然周寧

縣的材料中說明“并不是生產隊直接向國家交糧、交稅，仍是由社統一交納”，但這種統一交稅只是一種手續，因為實際上是按生產隊分別核算的。扣除國家稅收，公共積累和生產資料的折舊費，應當放到收益分配中去處理，計算“以產定工”時可以不必考慮。

三、累進計工和按措施計獎懲的辦法

海澄縣黎明社採取的以產定工的辦法是這樣的：他們確定去年三包不動，把今年增產指標分為六等，實行累進計工制：第一等，增產100—300斤，隊交社100斤產量計給二個勞動日；第二等，增產300—500斤，交社100斤產量，計給二個半勞動日；第三等，增產500—600斤，交社100斤產量，計給四個勞動日；第四等，增產600—700斤，交社100斤計給五個勞動日；第五等，增產700—800斤，交社100斤計給六個勞動日；第六等，增產800斤以上，交社100斤計給八個勞動日。這樣做增產幅度越高，社給工的幅度累計也越高。

此外，他們還規定了一種“按措施計獎懲”的辦法。該社在去年三包每畝28工的基礎上，加上躍進措施每畝多用23工為總目標，分別距離遠近，耕作難易，按時按質逐段布置，逐段檢查評比驗收，對執行措施好的獎勵，達到標準的照計，不合質量要求的少計。實際上是一種按農活抓評比，按措施執行獎罰的辦法。如澆田要求標準是平、爛、深、透，最後檢查評比結果，有13個隊超過了質量獎勵工分；有17個隊達到標準照給工分；8個不按質量的隊被扣減了工分。又如在早插密植階段，檢查評比結果，第二隊有97畝5分5厘的田受獎1,591個工分；13隊有94畝4分田不符合規格，扣減1,888個工分。這樣做

可达到边评比，边验收，边奖惩，抓紧技术措施，鼓励生产积极性的目的。

四、各种生产都可以考虑试行“以产定工”的办法

除了粮食作物以外，林木采伐也可以采用“以产定工”的办法。例如崇安县平川社规定杉木一个立方米包砍包运到“武夷宫”记160分。这个社的手工业生产采取“定工生产，付款评分”的办法，也是一种“以产定工”的办法。如竹器规定每月定工26个，交社1元3角，记9分半工分。

从各地已有经验来看，我们认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部门生产都可以考虑试行“以产定工”这一新的办法。除了以上提到的那些以外，例如集体养猪，就可以规定每个劳动日交猪肉的数量。养奶牛可以规定每个劳动日应交的牛奶量。我们相信积极推广“以产定工”这一新的措施，农业社的经营管理就一定能够向前跃进一步。

（原载1958年5月26日“福建日报”）

推行“以产定工”制的情况和经验

中共长汀县委会

“以产定工”的由来

“以产定工”实质上就是按照每个劳动日所创造出来的实际价值计算劳动报酬的一种办法。长汀县早在1956年冬种时，就有119个合作社首先从油菜开始就这样做了。这些地区过去没有种